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經董事會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採納

A. 成立

- A.1 根據公司細則第 102 條，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A.2 此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權力及職責，乃經董事會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批准。董事會可有權不時檢討及修訂此等職權範圍。

B. 成員

- B.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C. 提名委員會會議

- C.1 除非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議及程序條文所監管。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並於每年召開至少一次。預計每次召開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成員積極參與，包括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 C.3 提名委員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
- C.4 召開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成員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C.5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C.6 所有成員均可獲得提名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提名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C.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的秘書保存。任何成員或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有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訂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8 若有成員在提名委員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提名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該有利益的成員不可表決，且不會計入是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9 由當時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成員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D. 權力

- D.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員工須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充分合作。
- D.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如認為有需要，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3 提名委員會應商定程序，讓成員在有需要並作出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另外為成員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

E. 職責

E.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 匯報程序

- F.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報告及相關資料發送全體董事。
- F.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及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成員」	指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